

**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收到《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截止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且未进行披露的重大事件，不存在涉及泰禾智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6 月 28 日

